新北市第1屆議員選舉 (第6選舉區) 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1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係	依據候過	選人所	填列	可資料刊登	,如有	不實,由候	選人自行負責	
<u> </u>	6選舉區	· · · · · · · · · · · · · · · · · · ·	1)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連斐璠	程 _月 告 48 49 月 09 日	女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學 歴 ◎頂溪國小◎永平國中◎中山女 高◎中興大學地政系畢業◎淡江 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法學碩士	經 歷 ◎現任台北縣議員◎台北縣議會第二 (財政主計)審查會召集人◎台北縣議 會中國國民黨黨團副書記長◎台北縣議 會北台灣問政會會長◎永和市第三、 四、五、六屆市民代表◎永和市調解委 員會委員◎中和國小教師	
2		洪一平	34 年 12 月 10 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永和國小,勵行中學,南山高工	永和市第四屆市民代表 永和市調解委員會委員 台北縣第十三屆縣議員 永和市第七、八屆市長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結業 政治大學地方首長公共管理及施政行銷 班結業	①爭取新北市在捷運站比照永和市現行設置免費接駁車接送市民,推動節能減碳、疏解交通、嘉惠通勤族②爭取整治瓦協溝為綠帶清水公園成為台灣的清溪川③爭取徵收河川高灘地,整體規劃為永和觀光河濱運動公園①爭取中正橋下關建為觀光碼頭,設置特殊陽光沙灘公園,另興建專為行人與自行車通行,直達北市青年公園的環保景觀橋⑤爭取保生路底污水處理場用地為市民運動健康及區公所行政中心⑥爭取永和市公所改裝為市民聯誼中心,內設婚宴廣場、交誼中心及研習教室⑦爭取永利路國防部福利中心興建永和小巨蛋,提供為運動及整交展演中心⑧爭取新北市新生兒每胎發放二萬元生育補助金(因升格經費較充裕),現行永和市已發放一萬元⑥爭取0~5歲以下幼兒,每月發放2500元育兒津贴⑩爭取增設公立托兒所,擴大辦理課後照顧,減輕父母托育負擔⑪全面實施弱勢兒童免費營養午餐及學雜費⑫爭取水源路國防部帳務中心興建永和青年活動中心⑬爭取建置永和為無線網路城市⑪爭取老人福利,續發放重陽禮金及免費裝置假牙⑪爭取福和橋白雪藝工隊原址為永和老人活動中心⑯爭取補助各社團發展特色,每年舉辦社團嘉年華會⑪爭取補助推廣社區在地文化,每年舉辦社區博覽會⑱爭取建設樂華夜市為國際觀光夜市,中興街為成太大賣場,促進地方經濟發展⑪推動30年以上老舊公寓都市更新,改善市民居住環境品質⑩爭取延續永和仲夏夜之夢活動,擴大辦理藝文饗宴。
3		李素楨	54 年 03 月 08 日	女 臺灣省臺北縣	無	輔仁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畢	財團法人廣青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公關專員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籌備委員會服務小組 研究助理 財團法人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傳播專員	一、落實人民老大參政運動理念(詳情請搜尋「火盟」或「算障團」網址) 二、政策制定公開化:拒絕說表面化的政治遊戲、政策實施親民化;將直接民意帶進議會、問政用語平民化 三、還我公民權利、拒絕福利施捨— 監督新北市落實「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之各項權益 四、進行都市錄化、活化與和諧化 五、打造一個各群體都能自由、自在與自尊的生活空間 六、落實「支持照顧」政策公共化
4		廖筱清	45 年 10 月 10 日	女 臺灣省基隆市	民主進步黨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靜修女中· 基隆安樂國中·安樂國小	環保 召集人 2.永利婦女防火宣導隊 分隊長。3.第14屆全國黨代表。4.縣 黨部 執委 黨團幹事長。5.城鄉文化	
5		陳鴻源	56 年 04 月 21 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頂溪國小、永平國中、臺北市滬 江高中、東南科技大學工業副學 士	臺北縣議會第16屆副議長、第14、15屆議員、永和市民代表會副主席、國民黨永和市黨部常委、臺北縣彰化同鄉會理事長、永和救國團團委會會長、永和體育會理事、永和義警第3中隊中隊長、東吳大學企管研究班結業、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研究所在職專班	8爭取保留永和免費接駁公車。 9逐步將自行車道增闢為雙向車道,打造5星級單車網。 10加速推動永和陽光運動園區,打造永和為水岸之城。 11發展『新北市河岸濕地廊帶』,打造樂活綠洲。
6		金介壽	40 年 10 月 31 日	男 臺灣省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臺中一中,淡江大學畢業。	北縣議員、永和市民代表、理化教師、臺北縣議會教育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臺 北縣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顧問。現任: 第16屆臺北縣議員、臺灣保釣行動小組 召集人、兩岸三通行動小組召集人、中 國國民黨永和市黨部委員、永和市公德	⑥繼續爭取打通本市交通瓶頸巷弄(如竹林路、文化路兩側巷弄)。
7		許昭興	60 年 03 月 06 日	女 臺灣省臺北縣	民主進步黨	1.竹林小學 2.福和國中 3.北士商 4.淡水工商管理學院〈貳年制專 科畢業〉	1.第六、七、八屆永和市民代表 2.國際同濟會世芳同濟會會長 3.中華民國青年管理國家促進會理事 4.台北縣健康關懷協會名譽理事長	 一、打造孩子的幸福天堂 ●爭取依年所得補助五歲幼兒就學費用 ●爭取公私立幼稚園課後留園延至下午六點 ●全力去除校園霸遊。建立安全生活環境 ●開拓褓母加入含養安置服務 ●爭取擴大托育補助 二、建構便捷交通網路 ●爭取社區巴士・把捷運拉到家門口 ●規劃票證整合,里程計費、轉乘不加價 ●爭取興建地下停車場與立體停車塔,有效解決停車問題 三、營造環保、科技之城 ●推動省能技術、太陽能、光電設施 ●巷道公園化、設置人本綠廊 ●事取經費打造「無線」、「十倍速」寬頻城市 四、力推新幸福市鎮 ●為老人及小孩爭取全功能的體育休閒中心 ●為新住民提供更完善的親職教育及諮詢 ●爭取3歲以下幼兒・65歲以上老人至基層診所就醫自付額全免五、全方位基層服務 ●定期安排「市民有約」,直接面對市民陳情事項並列專案管理追蹤
8		黄錫麟	51 年 09 月 05 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親民黨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一、手機不關機、24/小時服務不打烊。二、監督制衡兩大黨、避免市民權益被分贓。三、爭取國小學童免費營養午餐。四、爭取國小學童免費視力。五、爭取免費施打四大癌症疫苗。六、爭取社區空間、普設老人休閒及供餐服務。七、爭取設置0~2歲公立免費托育中心。八、爭取3~5歲幼兒教育經費全額補助。九、爭取於國中、小學爭設音樂、藝術、運動等特色專才訓練。十、爭取廢除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以提升員警地位。十一、堅決反對廢除死刑,伸張正義人權。十二、爭取利用改制改籍、統一整編全區街路名及路牌指標。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權。】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3.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相不懂 候選人姓名欄 \triangle 號次 型計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4. 圈後加以塗改。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所轄鄰別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村里別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投票所名稱

詳細地址

鄉鎮 投票所

市別 編號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

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

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鄉鎮 投票所市別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所轄鄰別

-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七、檢舉賄選電話:

機關名稱	電話	傳 真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	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27328888	(02)2737235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	(02)29628888	(02)2952796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3111816	(02)2375689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2615823	(02)226199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8361425	(02)2836034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4650947	(02)24650947

所 轄 村里別

所轄鄰別

詳細地址

貳、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名稱

水 和	1369	金甌女中(101教室)	博愛街36號	光復里	全里	水和	
†	1370	金甌女中(102教室)	博愛街36號	網溪里	全里	市	
	1371	竹林小學(一甲)	竹林路34號	復興里	1 \ 2 \ 5-8		
	1372	市立托兒所博愛班	竹林路39巷35號	復興里	3 \ 4 \ 9-14		
	1373	國父紀念館	竹林路202號	竹林里	1-14		
	1374	國父紀念館	竹林路202號	竹林里	15-30		
	1375	網溪國小(5年1班)	竹林路79號	桂林里	1-7		
	1376	網溪國小(音樂教室)	竹林路79號	桂林里	8-18		
	1377	網溪國小(2年1班)	竹林路79號	上林里	1-10		
	1378	網溪國小(2年3班)	竹林路79號	上林里	11-21		
	1379	國父紀念館	竹林路202號	福林里	1-17		
	1380	國父紀念館	竹林路202號	福林里	18-25		
	1381	溪洲市場3樓	勵行街44號	勵行里	全里		
	1382	溪洲市場2樓	勵行街44號	中興里	1-9		
	1383	溪洲市場2樓	勵行街44號	中興里	10-17		
	1384	網溪國小(4年2班)	竹林路79號	永興里	1-13		
	1385	網溪國小(2年11班)	竹林路79號	永興里	14-26		
	1386	網溪國小(3年3班)	竹林路79號	正興里	1-11		
	1387	網溪國小(3年1班)	竹林路79號	正興里	12-17		
	1388	豫溪里里民活動中心	中正路637號	豫溪里	1-9		
	1389	民宅	中正路680巷15號	豫溪里	10-17		
	1390	永和市立圖書館	國光路2號	光明里	1-11		
	1391	永和市立圖書館地下室	國光路2號	光明里	12-17		
	1392	福和國中(901教室)	永利路71號	福和里	1-9		
	1393	福和國中(902教室)	永利路71號	福和里	10-13		
	1394	福和國中(908教室)	永利路71號	福和里	14-23		
	1395	復興商工(302教室)	秀朗路一段201號	得和里	1-9		

k a	1396	復興商工(304教室)	秀朗路一段201號	得和里	10-17
į.	1397	復興商工(701教室)	秀朗路一段201號	得和里	18-25
	1398	育才小學(一年智班)	福和路125巷20號	永貞里	1-12
	1399	育才小學(一年藍班)	福和路125巷20號	永貞里	13-20
	1400	永和國中(903教室)	國中路111號	永福里	1-8
	1401	永和國中(906教室)	國中路111號	永福里	9-18
	1402	永和國中(911教室)	國中路111號	河濱里	1-10
	1403	河濱社區活動中心	福和路1之1號 (永福橋下)	河濱里	11-19
	1404	孫氏宗祠	國中路21號	秀和里	1-9
	1405	福和國中(資源教室)	永利路71號	秀和里	10-15
	1406	福和國中(702教室)	永利路71號	秀和里	16-21
	1407	永和秀朗社區活動中心	秀朗路二段24巷18號	永元里	1-8
	1408	得和社區活動中心	秀朗路二段24巷35號	永元里	9-16
	1409	得和社區活動中心	秀朗路二段24巷35號	永元里	17-21
	1410	秀朗國小(101教室)	得和路202號	民權里	1-13
	1411	秀朗國小(103教室)	得和路202號	民權里	14-16、21-24
	1412	民權社區活動中心	民權路60號四樓	民權里	17-20、25、26
	1413	秀朗國小(105教室)	得和路202號	民族里	1-9
	1414	秀朗國小(108教室)	得和路202號	民族里	10-16
	1415	秀朗國小(109教室)	得和路202號	民族里	17-22
	1416	秀朗社區活動中心	成功路一段20之1號	秀朗里	1-12
	1417	秀朗社區活動中心	成功路一段20之1號	秀朗里	13-23
	1418	秀朗社區活動中心	成功路一段20之1號	秀成里	1-9
	1419	民宅(秀和宮)	成功路二段1巷1號	秀成里	10-17
	1420	聖安宮	秀朗路二段82巷內	秀林里	1-10
	1421	濟安宮	永利路127號	秀林里	11-20

秀得里 1-10

1422 秀朗國小(110教室)

k u	1423	秀朗國小(112教室)	得和路202號	秀得里	11-20
₫	1424	秀朗國小(114教室)	得和路202號	秀元里	1-10
	1425	秀朗國小(116教室)	得和路202號	秀元里	11-20
	1426	秀朗國小(146教室)	得和路202號	民生里	1-9
	1427	秀朗國小(148教室)	得和路202號	民生里	10-14
	1428	秀朗國小(151教室)	得和路202號	民生里	15-22
	1429	秀朗國小(153教室)	得和路202號	民本里	1-9
	1430	秀朗國小(154教室)	得和路202號	民本里	10-17
	1431	秀朗國小(120教室)	得和路202號	民富里	1-8
	1432	合安托兒所	民樂街59巷15號	民富里	9-15
	1433	朝代大第	成功路二段47巷1號	民樂里	1-9
	1434	朝代大第	成功路二段47巷1號	民樂里	10-14 \ 17
	1435	成功大第中庭	成功路二段81號	民樂里	15、16、18-22
	1436	秀朗國小(142教室)	得和路202號	民治里	1-12
	1437	秀朗國小(144教室)	得和路202號	民治里	13-24
	1438	智光商工(102教室)	中正路100號	智光里	1-16
	1439	智光商工(103教室)	中正路100號	智光里	17-32
	1440	潭墘社區活動中心	安樂路102號	潭安里	7-11、15、16 、 20
	1441	永和國小(102教室)	秀朗路一段120號	潭安里	1-5
	1442	永和國小(103教室)	秀朗路一段120號	潭安里	6 \ 12-14 \ 17-19
	1443	永和國小(203教室)	秀朗路一段120號	潭墘里	1-10
	1444	永和國小(204教室)	秀朗路一段120號	潭墘里	11-18
	1445	永和國小(英語教室)	秀朗路一段120號	潭墘里	19-24
	1446	永和國小(201教室)	秀朗路一段120號	店街里	1-12
	1447	永和國小(202教室)	秀朗路一段120號	店街里	13-19
	1448	台北福第大廈	中正路527號	大新里	1-8
	1449	中興錫安堂	大新街45巷3號	大新里	9-16

鄉鎮 投票所市別 編號

投票 所名稱

詳細地址

所轄鄰別

永和	1450	永和國小(401教室)	秀朗路一段120號	永安里	1-8
市	1451	永和國小(402教室)	秀朗路一段120號	永安里	9-16
	1452	永和國小(403教室)	秀朗路一段120號	永安里	17-24
	1453	民宅	安樂路469巷1號	永樂里	1-9
	1454	永和天主堂	自由街69號	永樂里	10-16
	1455	民宅 (車庫)	永貞路320號旁	水源里	1-6
	1456	水源社區活動中心	保平路177巷6弄2號	水源里	7-14
	1457	奧爾仕幼稚園	保平路203巷2號	水源里	15-21
	1458	民宅	永和路一段49巷4號	協和里	1-11
	1459	東聖宮	保平路50巷10弄3號	協和里	12-22
	1460	民宅	雙和街27號	雙和里	1-7
	1461	新愛心幼稚園	中和路305巷10弄1號	雙和里	8-17
	1462	嘉樂幼稚園	中和路501巷17號	安和里	1-5 \ 10 \ 14 \ 15
	1463	民宅	中和路519巷1號	安和里	6-9、11-13、16- 18
	1464	基督教中和堂	永和路一段153號	前溪里	全里
	1465	永平高中(211教室)	永平路205號	和平里	1-8
	1466	永平高中(213教室)	永平路205號	和平里	9-18
	1467	永平高中(215教室)	永平路205號	和平里	19-24
	1468	民宅	永貞路386巷2號	保平里	1-7
	1469	民宅	保平路214巷3弄1號	保平里	8-17
	1470	民宅	保平路268巷51弄4號	保平里	18-25
	1471	永平高中(315教室)	永平路205號	中溪里	1-6
	1472	永平高中(317教室)	永平路205號	中溪里	7-12
	1473	永平高中(116教室)	永平路205號	中溪里	13-21
	1474	永平高中(216教室)	永平路205號	保安里	1-10
	1475	永平國小(115教室)	保生路25號	保安里	11-19
	1476	永平國小(114教室)	保生路25號	保安里	20-28
	<u> </u>	I	I	<u>I</u>	l

			村里別	
1477	永平國小(113教室)	保生路25號	保安里	29-34
1478	永平國小(117教室)	保生路25號	保順里	1-12
1479	永平國小(118教室)	保生路25號	保順里	13-22
1480	永平國小(119教室)	保生路25號	保順里	23-33
1481	永平國小(220教室)	保生路25號	保順里	34-38
1482	保福宮	仁愛路202巷7號	下溪里	1-8
1483	保福宮前	仁愛路202巷7號	下溪里	9-15
1484	觀音寺	新生路273巷1之1號	大同里	全里
1485	市立托兒所(大同班)	新生路26號	新生里	全里
1486	永成里民眾活動中心	環河西路二段5號	永成里	全里
1487	保福社區活動中心	保福路三段2之1號	忠義里	全里
1488	頂溪國小(102教室)	文化路133號	仁愛里	1-9
1489	頂溪國小(104教室)	文化路133號	仁愛里	10-17
1490	頂溪國小(105教室)	文化路133號	文化里	1-9
1491	頂溪國小(107教室)	文化路133號	文化里	10-18
1492	天恩堂教會	信義路23號	信義里	1-7
1493	天恩堂教會	信義路23號	信義里	8-15
1494	頂溪國小(115教室)	文化路133號	後溪里	全里
1495	頂溪國小(109教室)	文化路133號	上溪里	1-10
1496	頂溪國小(111教室)	文化路133號	上溪里	11-20
1497	忠孝社區活動中心4樓	忠孝街26巷8號4樓	頂溪里	1-9
1498	南清宮	忠孝街34巷12號	頂溪里	10-16
1499	忠孝社區活動中心5樓	忠孝街26巷8號5樓	河堤里	1-9
1500	忠孝社區活動中心5樓	忠孝街26巷8號5樓	河堤里	10-19
1501	及人小學(4義教室)	文化路172號	新廊里	1-9
1502	及人小學(4和教室)	文化路172號	新廍里	10-18
	1478 1479 1480 1481 1482 1483 1484 1485 1486 1487 1488 1490 1491 1492 1493 1494 1495 1496 1497 1498	1478 永平國小(117教室) 1480 永平國小(119教室) 1481 永平國小(220教室) 1482 保福宮 1483 保福宮 1484 観音寺 1485 市立托兒所(大同班) 1486 永成里民眾活動中心 1487 保福社區活動中心 1488 頂溪國小(102教室) 1490 頂溪國小(105教室) 1490 頂溪國小(105教室) 1491 頂溪國小(107教室) 1492 天恩堂教會 1493 天恩堂教會 1494 頂溪國小(105教室) 1495 頂溪國小(115教室) 1496 頂溪國小(115教室) 1496 頂溪國小(115教室) 1497 忠孝社區活動中心4樓 1498 南清宮 1499 忠孝社區活動中心5樓 1500 忠孝社區活動中心5樓 1501 及人小學(4義教室) 1501 及人小學(4義教室)	1478 水平極小(117教室) 保生路25號 1479 水平極小(118教室) 保生路25號 1481 水平極小(220教室) 保生路25號 1482 保稲宮 仁愛路202巷7號 1483 保稲宮 仁愛路202巷7號 1484 観音寺 新生路273巷1之1號 1485 市立托兒所(大同班) 新生路26號 1486 永成里民眾活動中心 探福路三段2之1號 1487 保稲社區活動中心 探福路三段2之1號 1488 頂溪極小(102教室) 文化路133號 1490 頂溪極小(105教室) 文化路133號 1490 頂溪極小(107教室) 文化路133號 1491 頂溪極小(107教室) 文化路133號 1492 天思堂教會 信義路23號 1493 天思堂教會 信義路23號 1494 頂溪極小(105教室) 文化路133號 1495 頂溪極小(105教室) 文化路133號 1496 頂溪極小(105教室) 文化路133號 1497 忠孝教會 信義路23號 1498 頂溪極小(115教室) 文化路133號 1496 頂溪極小(115教室) 文化路133號 1496 頂溪極小(115教室) 文化路133號 1496 頂溪極小(115教室) 文化路133號 1496 頂溪極小(110教室) 文化路133號 1496 頂溪極小(110教室) 文化路133號 1496 東孝祖區活動中心+標 忠孝街26巷8號4樓 1498 忠孝祖區活動中心+標 忠孝街26巷8號5樓 1499 忠孝祖區活動中心+標 忠孝街26巷8號5樓 1500 忠孝祖區活動中心+展 忠孝街26巷8號5樓 1500 忠孝祖區活動中心-時 忠孝街26巷8號5樓 1500 北孝祖區本社 北孝祖祖祖 北孝祖祖祖 北孝祖祖祖 北孝祖祖 北孝祖祖	1478 木平岡小(117枚室) 保生路25號 保順里 保順

詳細地址